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Fleet Therapeutics (Shanghai) Inc.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內，「我們」、「吾等」及「我們的」指本公司，且在文義另有所指時，指本集團。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或按適當情況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至兩位。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部分中的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473	88,7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619	8,180
研發開支	(192,528)	(122,435)
行政開支	(27,295)	(36,952)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615,873)
期內虧損	(220,170)	(698,600)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	1,784,508	2,074,796
------------------------	-----------	-----------

附註：

1.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業務摘要

本公司為原創型「全球新」藥物開發企業，於2025年9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錄得2022年以來港股18A板塊最高募資額和基石認購額。本公司亦為IPO階段首個同時擁有一類獲批新藥（氟澤雷塞）及授權收入的biotech。基於「全球新」產品一體化開發體系的研發能力和跑通產品上市的新藥開發經驗，公司的大、小分子平台不斷優化升級、亦有更多款創新產品進入臨床開發的中後期階段。同時，公司的小分子平台已佈局大環分子膠、口服靶向蛋白降解劑(TPD)、RIPTAC等多類型的新型口服小分子項目研發，大分子平台已佈局雙抗及多抗、RAS-ADC、新型載荷ADC、自免ADC等多類型的大分子項目研發。今年3月（上市後半年內），本公司股票正式納入上海及深圳交易所的港股通證券名單，並成為恒生指數系列的成份股，其中包括恒生綜合指數。今年前6個月（截至6月30日），本公司收入超過人民幣4,200萬元，其中藥物供應收入增長近6倍，展示了本公司管線產品的國內外臨床開發潛力，以及公司一體化開發能力；其他收入及收益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今年於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超過人民幣17.84億元。

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本公司擁有全球最全面RAS療法矩陣之一。目前本公司已開發多靶點、多分子形態、一線至各線療法的全域RAS療法矩陣，在該賽道有顯著的協同、時間、成本優勢。目前本公司兩項GFH375單藥註冊性研究的臨床進度處於全球領先，分別為全球首個口服KRAS G12D抑制劑治療轉移性胰腺癌和治療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III期臨床試驗；GFH375亦率先在國內獲得單藥治療經治KRAS G12D突變型轉移性胰腺癌和NSCLC的兩項突破性療法認定(BTD)；本公司計劃於明年針對GFH375單藥治療轉移性胰腺癌的適應症，遞交新藥上市申請(NDA)，預計將在2028年實現產品上市。今年以來，本公司管線的多項一線和後線治療的創新單藥、聯合療法臨床試驗申請獲得批准；2026-2027年期間，預計共六項一線與後線臨床項目處於註冊性研究階段。本公司多款單藥療法的臨床開發在國內處於領先、位於全球第一梯隊，而多元的聯合療法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RAS賽道的深耕優勢、拓寬未來的大適應症商業化協同空間。

此外，本公司近年來立項的大、小分子項目已全面應用人工智能驅動的藥物設計(AIDD)，成功研發包括GFH946(口服STAT 6降解劑)在內的多個高質量臨床前候選化合物(PCC)，且產品研發周期大幅壓縮、效率處於行業領先。本公司已逐步構建大、小分子開發的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CADD)及AIDD協作閉環，並全面接入從靶點挖掘到分子設計、成藥性驗證的研發流程。同時，本公司將立足於已上市產品和其他臨床中後期項目的一體化開發經驗，致力於構建全球領先、多元分子類型的AI+RAS靶向藥開發平台，並打造以RAS靶向藥為核心、覆蓋多類型前沿創新療法的AIDD體系。AIDD也將為公司後續佈局創新分子形態、新型藥物遞送技術等前沿賽道，夯實堅實的技術底座與發展基礎。

多項臨床數據入選國際學術會議或發表於權威學術刊物

本公司多款創新療法的臨床前實驗和臨床優效數據在今年入選權威國際學術會議壁報或口頭報告，包括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世界肺癌大會(WCLC)、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等年會的口頭報告和壁報展示。同時，多項研究數據今年來發表於*Lancet Oncology*和*Nature*子刊等學術期刊。

- **ASCO**：GFH375單藥研究入選2026年ASCO年會口頭報告，包括全球首項RAS療法治療膽管癌(CCA)專項數據；CCA治療展現初步療效及安全性，結直腸癌(CRC)治療展現單藥活性及聯用前景。GFS202A(GDF15/IL-6雙抗)則入選ASCO年會壁報，為首次在國際會議發佈治療腫瘤惡病質的臨床研究數據，I期數據展現了GFS202A的優秀安全性及治療潛力，患者體重呈現劑量依賴式提升，骨骼肌含量提升且食慾改善。
- **AACR**：GFH276(泛RAS抑制劑)臨床前研究數據第二次入選AACR年會壁報，今年壁報數據顯示了GFH276臨床前實驗起效劑量低於實驗對照的海外同靶點產品，與多款標準治療聯用均顯著協同增效。GFS784(EGFR-Pan RAS ADC)臨床前研究數據入選AACR壁報，展現對RAS突變、EGFR突變及TKI耐藥腫瘤的強效活性。勁方合作夥伴Verastem Oncology (Verastem)主導的兩項GFH375/VS-7375臨床前研究入選突破性研究摘要(LBA)，展現產品強效抑瘤活性、持久通路抑制及多種聯用方案開發潛力。
- **WCLC**：GFH375治療KRAS G12D突變型NSCLC的最新研究數據已經入選今年世界肺癌大會(WCLC)的口頭報告。該會議將於9月舉行。

- **ESMO**：本公司兩項臨床研究數據已獲得今年ESMO年會的LBA完全提交資格，包括GFH375聯合西妥昔單抗、以及GFH276單藥治療實體瘤的初步數據。該會議將於10月舉行。
- **學術期刊**：KROCUS研究（氟澤雷塞聯合西妥昔單抗）為全球首個KRAS+EGFR雙重抑制一線NSCLC治療方案，II期臨床數據今年發表於*Lancet Oncology*；氟澤雷塞聯合西妥昔單抗機制研究的細胞實驗成果發表於*Nature*子刊*Cell Death Discovery*；氟澤雷塞的藥代動力學研究成果則發表於*Biomedical Chromatography*。

全球最全面RAS靶向療法矩陣之一，面向十年內腫瘤靶向藥增速最快賽道

RAS突變在全球癌症患者中發生率高達30%。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2025-2032年期間每年RAS突變癌症新發人數將超過600萬人，其中KRAS G12D抑制劑市場增長將超過KRAS賽道均值。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本公司為擁有最全面RAS靶向療法矩陣的企業之一。目前本公司已針對三大RAS突變瘤種（胰腺癌、CRC、NSCLC）積累了豐富、成功的RAS靶向藥開發經驗，多款療法在全球同靶點產品中擁有先發優勢，並推進至上市或臨床中後期階段。對於RAS抑制劑未來十年的整體市場規模，國內外投研機構預測將成長至數百億美元（招商證券等），十年內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接近10%(Dataintelo)。

本公司RAS靶向藥矩陣包括國內首個上市的KRAS G12C抑制劑氟澤雷塞、全球首個進入III期臨床的口服KRAS G12D抑制劑GFH375，以及位於國內臨床開發第一梯隊的泛RAS抑制劑GFH276、基於本公司FAScon平台開發的全球首款Pan RAS抑制劑載荷ADC GFS784。在各項產品的單藥療法之外，GFH375和GFH276均已獲批進入多項一線聯合療法試驗，包括RAS抑制劑聯合化療、西妥昔單抗，以及公司管線內產品的聯合療法——基於不同機制的RAS抑制劑雙聯方案和RAS抑制劑+惡病質靶向療法方案；預計2026-2027年期間，本公司累計六項GFH375或GFH276相關的一線與後線臨床項目推進至註冊性III期階段，形成針對三大RAS突變瘤種的療法矩陣優勢。

GFH375：KRAS G12D抑制劑單藥治療的臨床進度全球領先，多類型、各線創新聯合療法試驗並行

作為本公司在研管線的頭部產品，口服KRAS G12D (ON/OFF)抑制劑GFH375於今年上半年在國內同靶點產品中，率先獲得單藥治療經治KRAS G12D突變型NSCLC和轉移性胰腺癌的兩項突破性療法認定。此外，GFH375亦在全球同靶點產品中，率先進入口服KRAS G12D抑制劑治療胰腺癌和NSCLC的註冊性III期臨床研究。同時GFH375/V5-7375已由FDA授予快速通道資格認定，治療一線及後線轉移性胰腺導管腺癌(PDAC)和經治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NSCLC。

GFH375於2024年6月進入單藥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除兩項單藥治療的註冊性III期研究，目前GFH375亦已進入聯合化療或西妥昔單抗的多項一線、後線聯合療法試驗；一項全新II期研究包含GFH375聯合其他勁方在研產品 (GFH276或GFS202A) 的聯合療法，已完成首例患者入組。GFH375單藥治療PDAC、NSCLC、實體瘤、CCA和CRC的臨床研究數據，持續入選ASCO、WCLC、ESMO LBA或現場口頭報告，並展現了口服KRAS G12D抑制劑單藥治療PDAC及NSCLC的同類最佳療效。

同時，GFH375/V5-7375已進入Verastem主導的美國II期研究(TARGET-D 201)、治療轉移性PDAC，該研究包括一線聯合療法 (聯合西妥昔單抗) 方案、以及單藥治療和聯合西妥昔單抗的後線方案。Verastem將在今年內與FDA溝通一線治療PDAC、CRC及NSCLC的多項III期試驗方案設計，並計劃於2027年上半年完成各項關鍵性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概覽及產品管線

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承「急臨床未竟、創全球新藥」的企業使命，聚焦腫瘤、免疫類疾病領域高度未滿足的臨床需求，開發「全球新」創新療法並主攻尚無臨床驗證的創新靶點與適應症，並擁有全球自主知識產權。自2017年成立以來，公司已建立包含多個自主研發的「全球新」大、小分子項目，多個產品在中國、歐洲、美國進入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包括多項後期或關鍵性臨床研究。

下圖概述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III期試驗進行中					預計2027啟動III期試驗				其他項目			
化合物	靶點	適應症	臨床前	IND-enabling	I期	II期	III期	NDA	上市	研究地	公司商業權益	合作夥伴
抗腫瘤療法: RAS靶向療法矩陣 ¹												
★ GFH375	KRAS G12D	胰腺癌	二線及以上，單藥治療（全球首個口服G12Di III期試驗）					國內首個G12Di單藥BTD				
			二線及以上，聯合西妥昔單抗									
			二線及以上，聯合GFH276					全球首個不同機制的RAS抑制劑雙聯療法				
		非小細胞肺癌	一線，聯合化療									
			二線及以上，單藥治療（全球首個口服G12Di III期試驗）					國內首個G12Di單藥BTD				
★ GFH925	KRAS G12C	非小細胞肺癌	二線及以上，單藥、及聯合西妥昔單抗或化療									
			三線及以上，聯合西妥昔單抗									
			一線，聯合西妥昔單抗					全球首個KRAS+EGFR一線NSCLC方案				
								歐洲				
								海外				
GFH276	Pan RAS	實體瘤	二線及以上，單藥治療					國內Pan RAS抑制劑開發第一梯隊				
胰腺癌		二線及以上，單藥治療					中國					
			一線，聯合化療					中國、澳大利亞				
GFS784	EGFR- Pan RAS (ADC)	實體瘤	基於首創功能性抗體+靶向藥載荷的偶聯藥物平臺（FAScon）開發					全球				
抗腫瘤療法: 其他靶向藥物												
GFS202A	GDF15 /IL-6	惡病質	單藥治療					全球首個惡病質雙抗				
		胰腺癌	聯合GFH375					全球首個RAS抑制劑+惡病質雙靶向方案				
GFH009	CDK9	急性髓系白血病	單藥及聯合療法					中國、美國				
免疫類疾病療法												
GFH946	STAT6	二型炎症						依託AIDD，大幅縮短立項至PCC提名週期				
★ 核心產品												

附註

1. 目前本公司RAS產品矩陣中多款產品進入與西妥昔單抗(cetuximab，由默克免費提供)的聯合療法臨床試驗。西妥昔單抗於2004年在美國及歐盟獲得監管批准，用於治療EGFR表達、RAS野生型轉移性CRC患者。西妥昔單抗分別於2006年及2004年在美國及歐盟獲得監管批准，用於治療頭頸部鱗狀細胞癌患者。
2. 我們授予Verastem選擇權，以在指定的選擇權行使期內獲得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開發和商業化GFH375的獨家許可。於2025年1月，Verastem行使選擇權，以獲得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開發和商業化GFH375的獨家許可。
3. 我們授予SELLAS獨家（即使對我們自身而言亦具獨家性）、可分授和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及授權，以開發、製造和商業化GFH009，用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全球所有治療和診斷用途。

1. GFH375：一款口服KRAS G12D (ON/OFF)抑制劑

KRAS G12D突變在多個大適應症瘤種中，為最常見的RAS突變亞型之一：胰腺癌(近40%)、CRC(12%)、NSCLC(4%)。目前全球尚無KRAS G12D靶向療法獲批上市。GFH375於2024年6月國內臨床申請獲批，並以高效臨床開發效率進入兩項註冊性III期臨床研究。GFH375為口服高活性、高選擇性小分子KRAS G12D (ON/OFF)抑制劑，通過非共價形式結合KRAS G12D蛋白，可直接抑制活化狀態(與GTP結合)的KRAS蛋白，並阻止其與RAF等效應蛋白結合；亦可抑制KRAS蛋白上的GDP-GTP交換過程，以阻止靶蛋白轉變為活化形式，從而抑制其與下游效應蛋白結合、在細胞中破壞KRAS G12D對下游通路的持續活化，最終高效抑制腫瘤細胞增殖。

通過對KRAS下游通路ERK蛋白的磷酸化水平檢測，體外實驗顯示GFH375可在多種KRAS G12D突變的腫瘤細胞系中對靶蛋白產生抑制；實驗動物單次給藥後，亦可觀察到GFH375在腫瘤組織的蓄積和對靶蛋白的持續抑制。多種動物模型在口服給藥之後呈現劑量依賴式腫瘤消退；在顱內腫瘤模型中觀察到顯著的抗腫瘤活性，提示GFH375用於KRAS G12D突變型腫瘤腦轉移病人的治療潛力。此外，臨床前研究已顯示GFH375單藥對腫瘤生長的抑制效應隨用藥劑量和周期增長而提升，且在激酶選擇性和安全性靶點測試中顯示低脫靶風險。

GFH375治療二線及以上KRAS G12D突變型CCA及CRC：

- CCA療效：依據2026年ASCO年會口頭報告公佈數據，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共有20名KRAS G12D突變型CCA患者接受GFH375治療，其中85%的患者入組時存在遠處轉移(IV期)，包括肝轉移(70%)、肺轉移(40%)等；75%的患者既往接受2線及以上治療，85%的患者接受過免疫治療。截至2026年4月20日，20名CCA患者接受400 mg QD或600 mg QD口服GFH375治療，且均完成至少一次治療後評估：所有劑量水平的總體客觀緩解率(ORR)為40%、疾病控制率(DCR)為95%，18名患者靶病灶縮小，40%的患者腫瘤縮小比例 $\geq 30\%$ ，1名患者達到完全緩解；其中，600 mg QD(RP2D)劑量水平共18名患者，ORR為44.4%、DCR為94.4%。所有劑量水平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6.2個月，mOS未達到。
- CRC療效：依據2026年ASCO年會口頭報告公佈數據，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共有41名KRAS G12D突變型CRC患者接受GFH375治療，入組時均存在遠處轉移(IV期)，包括肺轉移(82.9%)、肝轉移(56.1%)；95.1%的患者既往接受2線及以上治療。截至2026年4月20日，35名CRC患者接受400-750 mg QD的GFH375單藥治療、並完成至少一次治療後評估，27名患者達到疾病穩定或部分緩解，11%的患者腫瘤縮小比例 $\geq 30\%$ ；mPFS為4.1個月、mOS為10.3個月。

- 安全性：截至2025年12月12日，GFH375單藥治療CCA及CRC患者安全性／耐受性可控，平均相對劑量強度為98.5%。多數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Е)為1-2級、經過支持治療後恢復；最常見的TRAЕ包括腹瀉、惡心、嘔吐、貧血、AST升高。治療過程中TRAЕ與治療期間不良事件(TEAE)發生率相當；與既往報道的GFH375單藥治療其他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相比，未出現新的安全信號。

GFH375/VS-7375海外開發進展：

- Verastem於去年在美國開啟VS-7375治療KRAS G12D突變型晚期實體瘤研究(TARGET-D 101)，評估單藥及聯合西妥昔單抗或化療方案的安全性、療效。依據Verastem公佈的初步數據，目前TARGET-D 101研究的單藥400-1200 mg QD劑量組均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事件；且400-900 mg QD劑量水平的單藥治療或聯合西妥昔單抗治療，在不同瘤種均展現出抗腫瘤活性。目前VS-7375 900 mg QD劑量水平聯合西妥昔單抗治療CRC、600 mg水平聯合化療(AG)治療PDAC均已完成劑量限制性毒性評估。
- 截至2026年6月12日，TARGET-D 101研究的單藥治療中，57例患者接受600 mg QD治療，25例患者接受900 mg QD治療；兩個劑量水平的安全性良好可控，3級以上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Е)發生率較低；多數TRAЕ為輕度消化道不良反應（包括惡心、嘔吐、腹瀉），經標準支持治療後可逐步緩解；皮疹發生率低，尚未出現1級以上皮疹；未觀察到具有臨床意義的血液細胞減少或肝功能異常。目前尚未觀察到預期外的不良事件，長期隨訪數據未提示新的安全性風險。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H375。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GFH276：一款口服非降解型分子膠泛RAS(ON)抑制劑

各類RAS突變在全球癌症患者中發生率約30%。GFH276採用具有鮮明差異化的分子結構設計，其獨特大環母核骨架構築了高壁壘、全覆蓋的專利佈局，同時賦予分子優秀成藥性與開發潛力。GFH276於2025年9月進入I/II期臨床試驗治療RAS突變實體瘤，目前劑量爬坡試驗已完成多個劑量水平、並觀察到最低起效劑量，初步臨床結果顯示了差異化分子結構帶來的藥代動力學及藥物組織分佈優勢。此外，GFH276近期已經獲得多項臨床試驗許可，開展多項一線聯合療法試驗，包括聯合標準治療和其他靶向藥物（含本公司內部自主研发的其他產品）。

GFH276採用三元複合物作用機制(CypA-GFH276-RAS)，可更高效抑制多數活化狀態的野生／突變型RAS蛋白亞型，包括常見的KRAS突變型(G12C、G12D、G12V等)以及NRAS、HRAS亞型蛋白；在多種攜帶RAS突變或RTK改變的細胞及腫瘤模型中顯示抑瘤活性，臨床前研究還展現了GFH276對RAS下游MAPK信號通路的深度抑制。在多類KRAS突變腫瘤模型中，GFH276顯示了相較於海外同類產品的更低起效劑量和更佳藥代動力學特徵。此外，GFH276在激酶選擇性和安全相關靶點測試中展現良好的安全性及靶向特異性；並在多種機理誘導的KRAS抑制劑耐藥細胞系中，均保持強效活性、顯示多重抗耐藥潛力。

2026年AACR壁報公佈了GFH276臨床前研究的更新數據：GFH276在多種RAS突變的動物模型中，以低至1/3劑量即可達到或超越RMC-6236的抑瘤效果。此外，GFH276與西妥昔單抗、化療藥物或PD-1單抗分別聯用的動物實驗中，可展現顯著的抑瘤增效及無瘤生存期延長。

- **單藥治療動物實驗：**在攜帶多種RAS突變(KRAS G12C、G12D、G12V、G13D等)的非小細胞肺癌、胰腺癌、結直腸癌動物模型中，相較於同周期RMC-6236口服10 mg/kg QD的實驗動物，GFH276口服3 mg/kg QD的實驗動物即可實現更優或類似的腫瘤生長抑制(TGI)。此外，GFH276口服2周0.3-1 mg/kg QD的實驗動物，即可展現劑量依賴式抑瘤活性。
- **聯合療法動物實驗：**在3周動物實驗中，GFH276單藥低劑量(0.3-1 mg/kg QD)口服可顯示與西妥昔單抗單藥注射、或化療(吉西他濱與紫杉醇聯用)注射相當的抑瘤效果；GFH276與西妥昔單抗(結直腸癌模型中)或化療(胰腺導管腺癌模型中)聯用後，可產生顯著的協同作用、抑瘤效果大幅超越單藥。此外，在3周動物實驗中，GFH276單藥(0.3-3 mg/kg QD)口服可顯示超越PD-1單抗單藥的抑瘤效果；GFH276與PD-1單抗聯用後亦可產生顯著的協同抑瘤作用，且停藥之後數月內的無瘤生存期顯著提升，協同增效作用隨GFH276給藥劑量增加而提升。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H276。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3. **GFH925 (氟澤雷塞)：一款口服KRAS G12C (OFF)抑制劑**

氟澤雷塞是中國首個、全球第三個獲批上市的KRAS G12C選擇性抑制劑，分別於2023年1月和2023年5月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品種，擬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的KRAS G12C突變型的晚期NSCLC患者和至少接受過兩種系統性治療的KRAS G12C突變型的晚期CRC患者。2024年8月，氟澤雷塞片的NDA被正式批准，在中國大陸地區獲批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的KRAS G12C突變型的晚期NSCLC患者。2025年6月，氟澤雷塞片獲得中國澳門藥監局的批准，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的KRAS G12C突變型晚期NSCLC患者。2025年12月，氟澤雷塞成功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於2026年正式生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KRAS是人類癌症中最常見的突變之一，而G12C是KRAS突變中常見亞型之一，佔NSCLC中所有KRAS突變的40%。作為一款高效口服KRAS G12C抑制劑，氟澤雷塞通過共價不可逆修飾KRAS G12C蛋白突變體半胱氨酸殘基，抑制該蛋白介導的GTP/GDP交換從而下調KRAS蛋白活化水平；臨床前半胱氨酸選擇性測試，也顯示了氟澤雷塞對於該突變位點的高選擇性抑制效力。此外，氟澤雷塞抑制KRAS蛋白後可進而抑制下游信號傳導通路，誘導腫瘤細胞凋亡及細胞周期阻滯，達到抗腫瘤效果。

此外，我們也探索了氟澤雷塞聯合療法的海外臨床開發，為一項歐洲多中心、氟澤雷塞聯合西妥昔單抗(EGFR單抗)一線治療晚期NSCLC的Ib/II期試驗(KROCUS研究)。這是全球首個KRAS+EGFR雙靶點治療一線NSCLC的聯合療法方案。KROCUS研究啟動前，勁方已完成系統、深入的臨床前研究，顯示氟澤雷塞與西妥昔單抗聯用的顯著協同抗腫瘤活性，相關研究成果已發表於*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2025)和*Cell Death Discovery*(2026)：兩藥聯用後可在多個KRAS G12C突變細胞系和動物模型中，觀察到細胞增殖抑制及腫瘤生長抑制顯著優於單藥、且小鼠生存期延長；實驗顯示通過阻斷EGFR介導的反饋性激活、從而避免KRAS重新合成並轉化為GTP結合態(KRAS G12C抑制劑單藥耐藥核心機制)，可實現KRAS G12C、EGFR雙重抑制及深度協同活性。

氟澤雷塞聯合西妥昔單抗治療治療一線NSCLC患者：2026年 *Lancet Oncology* 論文公佈了KROCUS II期研究的最新數據。KROCUS研究在歐洲30家中心開展，在這項單臂、多中心Ib/II期試驗中患者接受氟澤雷塞600 mg BID、西妥昔單抗500mg/m² Q2W治療，28天為一個治療周期。

- 療效：截至2025年1月14日，在45例可評估患者中ORR為80% (cORR為69%)，疾病控制率100%；中位緩解時間1.8個月，中位無進展生存期12.5個月，12個月總生存率70%，中位緩解持續時間尚未達到。該研究在多個亞組中展現一致療效，抗腫瘤活性不受患者PD-L1表達水平影響；在*STK11*、*KEAP1*、*SMARCA4*等共突變患者中仍實現高緩解率，而既往研究提示上述共突變為標準化療、免疫治療低應答及預後不良標誌。
- 安全性：此項聯合療法安全性良好，未出現氟澤雷塞或西妥昔單抗單藥之外的新安全信號。氟澤雷塞中位相對劑量強度達98.2%，西妥昔單抗達95.3%，全程劑量穩定、給藥依從性高。此外，聯合方案相較氟澤雷塞單藥後線治療的安全性優勢明確，整體安全窗優於化療、免疫治療及其他KRAS+EGFR聯合方案。87%的患者發生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s)，主要為1-2級、僅15%的患者出現3級TRAE，無4級或5級TRAE；多數為西妥昔單抗相關的輕中度皮膚反應，無患者因氟澤雷塞相關毒性終止治療。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除中國內地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氟澤雷塞。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4. GFS202A：一款用於治療惡病質的GDF15/IL-6雙特異性抗體

GFS202A (GDF15/IL-6雙抗) 為全球首款惡病質雙抗，於2025年進入臨床試驗。依據2026年ASCO壁報，GFS202A的I期初步數據提示其治療腫瘤惡病質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優秀，並展現了其優秀療效及藥效動力學特徵：從200 mg Q3W劑量水平即可對GDF15產生完全及持續抑制，並有效提升患者體重與骨骼肌含量。

惡病質為機制複雜的代謝綜合徵，常見於腫瘤、慢阻肺、慢性腎炎等慢性疾病，患者可產生代謝紊亂、體重下降、肌肉萎縮等消耗性症狀。腫瘤惡病質在多個瘤種發病率超過50%、與30%的癌症死亡病例相關。惡病質發生、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惡病質前期表現為厭食、代謝改變和無意識體重減輕；惡病質期表現為無意識體重減輕幅度較大、骨骼肌指數減少明顯、攝食降低並或伴有系統性炎症；難治性惡病質期表現為患者代謝活躍、體重持續減輕無法糾正，同時腫瘤或其他慢性炎症持續進展且對治療無響應，嚴重影響患者生存質量和療效。目前，臨床實踐常以營養支持、激素類藥物維持晚期癌症患者的食慾和體重。

GFS202A體外實驗顯示GFS202A對人類GDF15、IL-6蛋白具有高親和力，並分別阻斷GDF15、IL-6與受體間的結合，對GDF15/GFRAL/RET、IL-6/IL-6R/gp130信號通路呈現強效抑制。體內實驗顯示低劑量注射GFS202A即可有效逆轉腫瘤惡病質模型的體重減輕，在單次或多次給藥的腫瘤惡病質動物實驗中，GFS202A可劑量依賴式引起動物體重、肌肉和脂肪組織增加，並有效降低C反應蛋白。對照實驗顯示GFS202A和ponsegromab (GDF15單抗) 在等摩爾劑量下，動物體重、肌肉、脂肪增長量相當；而GFS202A在更低劑量下，即顯示小鼠血清中C反應蛋白水平下降，相較於GDF15單抗給藥更有效緩解炎症反應。此外，四周連續給藥的食蟹猴藥代動力學、毒理研究顯示，GFS202A具有良好的PK性質及安全性／耐受性，未發生心血管、呼吸系統和中樞神經系統相關的不良事件。

2026年ASCO壁報公佈了GFS202A的臨床I期數據，截至2026年3月11日，共19名患者（包括非小細胞肺癌、胰腺癌和結直腸癌等瘤種）接受5 – 400 mg Q3W治療。其中94.7%的患者(18/19)入組時為IV期，78.9%(15/19)的患者既往接受過2線及以上治療。研究期間，68.4%(13/19)的患者同步接受其他抗腫瘤治療，其中26.3%(5/19)接受含鉑化療；目前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事件，最大耐受劑量未達到。

- 療效：GFS202A暴露隨劑量遞增升高、且無明顯蓄積現象，從200 mg Q3W劑量水平起即可觀察到完全、持續的GDF15抑制。治療6周後，200 mg Q3W及更高劑量水平患者的平均體重增加 $\geq 5\%$ ，提示GFS202A可改善腫瘤相關的體重減輕；經獨立審評委員會(IRC)評估，200 mg Q3W治療6周後，第三腰椎骨骼肌指數(L3SMI)平均增長2.94 cm²/m²，提示GFS202A具有改善腫瘤相關肌肉減少的治療潛力。此外，多數患者在接受GFS202A治療後食慾改善。多數患者經治療後，改良的格拉斯哥預後評分(modified Glasgow prognostic score, mGPS)得到改善，包括C反應蛋白(CRP)水平大幅下降、白蛋白水平上升，提示GFS202A可緩解腫瘤相關的全身炎症與機體營養耗竭狀態。

- 安全性：截至數據截止日，I期初步臨床結果顯示GFS202A安全性／耐受性良好。42.1%(8/19)的患者至少發生一次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Е)，僅1例3級TRAЕ為無症狀高血壓患者、經對症治療後恢復，其他TRAЕ均為1-2級。目前未發生導致治療終止或暫停的TRAЕ，也未發生輸液相關反應(IRR)或特別關注不良事件(AESI，感染)。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S202A。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5. GFS784：一款結合功能性抗體(EGFR單抗)、協同性靶向藥載荷(Pan RAS抑制劑)的新型抗體偶聯藥物

GFS784載荷為分子膠Pan RAS (ON)抑制劑，採用三元複合物(CypA-GF005095-RAS)作用機制，可抑制多數常見、活化狀態的野生／突變型RAS蛋白；西妥昔單抗則可靶向廣大EGFR突變患者。GFS784對RAS、EGFR雙靶點抑制可同時作用於RAS通路上下游，協同性的作用機制有望覆蓋非小細胞肺癌、結直腸癌及胰腺癌50-90%的患者人群。

GFS784以RAS+EGFR雙靶點協同性機制結合分子膠Pan RAS (ON)抑制劑載荷及西妥昔單抗，可同時抑制RAS突變、EGFR突變及TKI耐藥腫瘤，對Dxd載荷ADC敏感和不敏感的動物模型皆可抑制腫瘤生長。GFS784在臨床前實驗展現良好的細胞膜通透性，保障旁觀者殺傷效應；在皮摩爾級濃度下，對細胞毒載荷耐藥細胞系仍可保持高效抑制。除潛在療效空間之外，GFS784在臨床前實驗中還展現了較好的安全性特點。

GFS784基於FAScon™平台開發，是全球首款以分子膠Pan RAS抑制劑為靶向藥載荷的抗體偶聯藥物。FAScon™為全球首創的新型偶聯藥物平台，結合功能性抗體與機制性協同性的靶向藥；將遞送型抗體類藥物迭代為功能性抗體，採用靶向藥載荷(非傳統細胞毒載荷)，有望在療效、安全窗、克服潛在耐藥局限等層面定義下一代ADC開發方向。該平台以開發RAS通路的機制協同性偶聯藥物為起點，後續產品開發將逐漸從RAS通路及腫瘤治療領域拓展至其他生物通路、其他疾病領域。

今年AACR會議壁報首次公佈GFS784臨床前實驗數據：

- **動物實驗療效：**3周動物實驗顯示單次注射GFS784低劑量(5-10 mg/kg Q3W)，即可實現低劑量口服RMC-6236(10 mg/kg QD)與西妥昔單抗聯用的抑瘤效果；GFS784單藥每周注射一次(5 mg/kg, QW)活性更為顯著，與高劑量口服RMC-6236 (25 mg/kg, QD)聯用西妥昔單抗的抑瘤效果相同。同時，3周動物實驗顯示，GFS784在各劑量水平下均能維持動物體重穩定、未產生明顯減重相關影響，相對體重變化(RCBW)顯著優於RMC-6236聯合西妥昔單抗方案。EGFR突變非小細胞肺癌動物模型實驗顯示，在多種奧西替尼敏感、或耐藥模型（包括TKI耐藥合併cMET擴增模型）當中，GFS784在3周內單次給藥即可產生穩定、劑量依賴式的抑瘤效果；在對Dxd載荷不敏感模型的3周動物實驗中，GFS784亦顯示劑量依賴式的抑瘤活性。
- **除潛在療效空間之外，該產品臨床前實驗展現了較好的安全性特點：**GFS784在腫瘤組織內半衰期較長、循環系統中半衰期較短，結合旁觀者殺傷效應有望提升療效並減少脫靶風險，且創新遞送方式有望避免口服RAS抑制劑特定副反應。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S784。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6. GFH946：一款用於治療二型炎症的口服STAT6 PROTAC降解劑

GFH946是一項基於公司AIDD平台開發的在研新藥，從立項至於PCC提名周期大幅加速。GFH946是一款高活性、高選擇性、具備口服生物利用度的STAT6 PROTAC降解劑，通過靶向並降解介導IL-4/IL-13信號傳導的關鍵轉錄因子發揮作用。STAT6經IL-4受體激活後發生核轉位，系統性調控二型炎症的核心驅動過程，包括Th2細胞分化、IgE合成、嗜酸性粒細胞浸潤及氣道黏液高分泌。GFH946通過誘導STAT6靶向降解，從源頭阻斷整條炎症信號級聯，有望為全球超過1.4億罹患二型炎症疾病的患者提供全新的口服治療方案。

臨床前實驗顯示GFH946對STAT6的降解活性顯著優於優於KT-621。在外周血單個核細胞(PBMC)實驗中，GFH946半數降解濃度(DC₅₀)顯著低於KT-621；在PBMC功能性實驗中，GFH946對IL-4誘導的胸腺和活化調節趨化因子(TARC)分泌展現更強抑制活性，對TARC半數抑制濃度(IC₅₀)亦優於KT-621。此外，臨床前安全性評價結果顯示，該化合物在細胞色素P450(CYP酶)抑制及hERG通道抑制研究中，未檢測到明顯藥物－藥物相互作用風險及心臟毒性信號，顯示良好安全性特徵。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GFH946。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下一代原創型「全球新」藥物開發平台

本企業構建並發揮一體化研發體系優勢，涵蓋靶點發現、分子發現及優化、新藥生產及質控、臨床開發、轉化研究，技術能力包括開發多元新型分子類型、設計分子工藝路線和構建質量標準體系，以及差異化臨床開發路徑探索。目前本公司立足成藥性驗證的新藥開發閉環，基於業已成型的技術平台不斷迭代升級、並構建下一代大小分子開發平台。

- 從傳統小分子拓展至涵蓋大環分子膠、口服TPD、RIPTAC等多類型的**新型口服小分子平台**：本企業已構建多靶點、多類型分子結構化合物庫，並完善複雜化合物開發的配套技術體系，同時聚焦具有抗耐藥潛力的新分子開發。潛在的靶向疾病領域包括主要RAS突變腫瘤(NSCLC、PDAC、CRC等)、更廣泛炎症性疾病和自免性疾病、非RAS突變腫瘤(乳腺癌、前列腺癌和小細胞肺癌等)。
- 從傳統大分子(單抗、雙抗藥物)拓展涵蓋至多抗、RAS-ADC、新型載荷ADC、自免ADC的**綜合大分子平台**，並驅動多維延申式創新：深入不同病理通路的基礎研究，探索前沿靶點的首創創新式組合，推動多元ADC及雙、多抗管線開發。潛在的靶向疾病領域包括RAS突變和EGFR突變腫瘤、非RAS突變腫瘤(乳腺癌，卵巢癌和小細胞肺癌等)、更廣泛炎症性疾病和自免性疾病。
- 夯實RAS-ADC產品系列，探索多元載荷FAScon平台：**FAScon為全球首創功能性抗體結合機制協同性靶向藥載荷**(Functional Antibody Synergistic conjugate)，致力於從RAS通路拓展至多元通路上下游的機制協同效應，從單載荷+單抗模式拓展至多載荷／多抗組合模式，並從RAS突變腫瘤拓展至更廣泛疾病領域，同時探索分子層面之外的細胞效應協同、強化治療潛力。

全球專利及權威官方資質體系，凸顯管線厚度及成長潛力

本公司已構建知識產權檢索、維護、預警的全方位體系，截至本報告期末（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維護的授權專利共計76項——其中發明授權專利63項（超過40項為海外授權），實用新型授權專利13項，組成覆蓋亞洲、歐洲、北美的全球專利系統，專利類型包括化合物、晶型、鹽型、生產工藝、治療方法，廣泛覆蓋核心產品與技術領域，為產品獨特性和技術先進性提供保障。同時，基於產品上市成果、管線厚度和企業成長潛力，本公司目前已獲得從中央到地方對先進科技企業的各層級官方資質認定，包括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上海市跨國公司研發中心、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等資質認定。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榮獲多項國家級至區域性資質認定及獎項稱號，包括完成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業複審（2025年首次申報並獲得稱號）；本公司還獲得了上海浦東新區科技創新專項資金「知識產權運用資助」項目資質。此外，本公司上半年獲得的媒體獎項主要包括2026動脈網未來醫療100強評選最具投資價值50強、2026藥智網化藥研發實力100強。

臨床開發計劃和市場空間前瞻

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本公司擁有全球最全面RAS療法矩陣之一。目前本公司已開發多靶點、多分子形態、一線至各線療法的全域矩陣，在RAS療法賽道擁有顯著的時間、成本優勢。2026-2027年期間，預計本公司六項臨床研究項目處於註冊性III期研究階段，包括GFH375或GFH276的多項一線或後線療法試驗，治療KRAS G12D突變或RAS突變型胰腺癌、NSCLC和CRC患者。多項單藥或聯合療法方案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RAS靶向療法賽道的深耕優勢、拓寬未來的大適應症商業化協同空間。此外，本公司預計於2027年開始商業化模式及體系佈局，預期2-5年內實現GFH375銷售放量並進入醫保，在十年內塑造持續增長、可實現正向現金流的商業模式。

- **RAS賽道及胰腺癌藥物市場：**RMC-6236單藥治療PDAC的註冊性III期臨床數據在今年ASCO年會的口頭報告環節公佈——全球首款進入NDA階段的分子膠泛RAS抑制劑在III期試驗中，展現了對照傳統化療的顯著總生存期優勢（13.2個月vs6.7個月）。RMC-6236提交美國FDA的新藥上市申請已經獲得受理，並將使用已獲授予的優先審評券。海外投研機構對RMC-6236的銷售峰值預測從2024年底的2.3億美元(GlobalData)攀升至2026年底的83億美元(Bloomberg)。同時，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全球胰腺癌新發病例將在2035年突破73萬人，十年期CAGR為2.6%；依據Research Nester數據，全球胰腺癌藥物市場十年期CAGR為13.9%，2035年突破120億美元。
- **惡病質治療市場：**惡病質常見於多種慢性疾病（包括腫瘤、慢性心衰、艾滋病、慢性腎炎、慢阻肺、類風濕、慢性肝炎等），尤其在消化道腫瘤高發、嚴重影響患者的治療耐受性以及總生存期，惡病質治療有望成為重要的腫瘤支持性治療手段。目前中國及美國均無惡病質靶向療法上市，海外投行Jefferies預測ponsegromab (GDF15單抗) 將在10年內達到峰值銷售預測、超過10億美元。同時，海外多家投研機構預測腫瘤惡病質藥物市場在近十年內將迅速成長，最高預測至2035年將接近80億美元 (Vantage Market Research)，十年期CAGR達到8.7%。本公司為全球唯一擁有多元RAS抑制劑和惡病質抗體藥物企業，有望針對腫瘤及多種慢性疾病帶來全新治療方案矩陣，並有望通過拓展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的適用人群。

上述市場數據及預測來源於獨立第三方機構，僅供參考之用。該等數據及預測不構成本公司對其產品商業化前景或未來收入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且概不保證實際市場狀況或本公司的商業表現將與該等預測一致。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知識產權授權、銷售商品及其他錄得收入人民幣42.4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88.74百萬元。該減少部分由於知識產權授權收入減少人民幣71.17百萬元，並部分被藥物供應收入增加人民幣26.01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9.74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藥物供應成本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0.6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約396.56%。該增加主要由於定期存款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6.87百萬元及外匯風險對沖合約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5.42百萬元。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53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線數量增加及現有管線的研發投資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本集團研發成本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CMC、材料及臨床前開發成本	47,903	41,114
臨床開發成本	87,443	34,579
員工成本	35,260	28,1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590	9,982
折舊及攤銷	4,001	4,538
知識產權管理開支	5,073	1,666
其他	3,258	2,433
總計	<u>192,528</u>	<u>122,435</u>

行政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7.3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95百萬元減少約26.1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而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5年9月完成。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外匯虧損增加人民幣56.5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3百萬元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具體而言，非流動部分)的推算利息減少。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零，相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負人民幣615.87百萬元。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期內虧損人民幣220.17百萬元，而相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則為人民幣698.6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被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並根據實際業務需求不時評估到期後續借借款的選擇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依賴股權融資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經營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研發成本。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分別使用人民幣283.68百萬元及人民幣50.49百萬元。我們預期將通過以下方式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現金流量，包括GFH925的上市及商業化收入、與第三方達成高效的合作協議、推進GFH925的海外開發和最終商業化及推進其他管線產品的開發和最終商業化，以及提高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及經營效率。為實現我們的研發目標，我們最終將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源，但無法保證可獲得相關資金來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69.06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197.44百萬元。連同人民幣1,215.45百萬元的定期存款，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784.51百萬元。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美元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本集團在美國及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及澳元。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源於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負債及交易。

本集團目前訂立若干外匯風險對沖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敞口（尤其是美元），若出現相關需求，可能考慮採取適當的資金措施以規避外匯風險。

銀行借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4.45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3.90百萬元），其中概無借款為有抵押。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年利率介乎2.08%至2.30%。

資產抵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或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解散其一間附屬公司勁方藥業（杭州）有限公司，導致虧損人民幣0.01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

重大投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金融資產方面的交易，無論是按單獨基準或合計基準，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計劃。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42,473	88,744
銷售成本		(19,737)	(16,924)
毛利		22,736	71,8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619	8,180
研發成本		(192,528)	(122,435)
行政開支		(27,295)	(36,952)
其他開支及虧損		(61,182)	(292)
融資成本		(2,520)	(3,026)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前虧損		(220,170)	(82,705)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615,873)
除稅前虧損	5	(220,170)	(698,578)
所得稅開支	6	—	(22)
期內虧損		(220,170)	(698,60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0,170)	(698,60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他可能在以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45)	58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045)	5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21,215)	(698,01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1,215)	(698,01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8	(0.59)	(27.0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0	6,905
使用權資產		12,643	14,864
無形資產		2,611	1,0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723	11,2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257	34,111
流動資產			
存貨		1,004	17,336
貿易應收款項	9	14,537	15,9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9,619	53,416
定期存款		1,215,446	877,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062	1,197,4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56	24
流動資產總值		1,904,924	2,161,4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3,943	261,804
計息銀行借款	11	124,446	83,901
合約負債		17,955	18,1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79	109
租賃負債		5,994	5,498
流動負債總額		325,717	369,490
流動資產淨值		1,579,207	1,792,0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4,464	1,826,11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355	11,5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55	11,518
資產淨值		1,606,109	1,814,594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37,037	37,037
儲備		<u>1,569,072</u>	<u>1,777,557</u>
總權益		<u><u>1,606,109</u></u>	<u><u>1,814,594</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23日於中國內地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8幢2、3、4、5層。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
改進—第11卷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釐清了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被轉讓時，金融資產即予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倘符合特定標準，可於結算日之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之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並未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釐清了「自用」要求對範圍內合約的應用，並修訂了範圍內合約在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圍內的合約，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小範圍修訂。該等修訂包括釐清、簡化、更正或變更，以提高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其符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在內部向本集團董事呈報資料的方式，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因此，未呈列該分部的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美國客戶，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地理分部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品銷售	30,601	4,588
知識產權許可	11,711	82,876
其他	161	1,280
總計	<u>42,473</u>	<u>88,744</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42,312	87,464
隨時間轉移	161	1,280
總計	<u>42,473</u>	<u>88,744</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5	2,979
無形資產攤銷***	230	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21	2,060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462	568
上市開支	—	17,0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41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1,53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0,845	34,47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64	2,586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12,730	12,699
總計	<u>56,439</u>	<u>49,761</u>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載於綜合損益表「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 使用權資產折舊載於綜合損益表「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 無形資產攤銷載於綜合損益表「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除外，其享受下文所述的稅項優惠。

本公司於2022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5年獲得該證書的續期。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接受一次中國相關機關的審查。

於2022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總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浙江勁方藥業有限公司、勁方(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勁方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享受20%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稅[2018]76號文，本公司及被認定為「科技型中小企業」的浙江勁方藥業有限公司可結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為十年。此屆滿期限延長政策適用於各實體在稅務通知生效之日結轉的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澳大利亞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及經營且營業額低於50,000,000澳元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所得稅。

美國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按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香港

於202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且估計應課稅溢利低於2,000,000港元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按8.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並認為於可見的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和勁方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可從應納稅所得額中額外扣除100%實際發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而浙江勁方藥業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以來一直合資格享受此額外扣除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	22
遞延	—	—
總計	<u>—</u>	<u>22</u>

7. 股息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5年6月30日：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本公司於上市時進行的普通股拆細（即本公司將其普通股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已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追溯應用。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u>虧損</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20,170)</u>	<u>(698,600)</u>
	股份數目	
	2026年	2025年
<u>股份</u>		
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0,366,630</u>	<u>25,859,402</u>

9. 貿易應收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4,537	15,919
減值	<u>—</u>	<u>—</u>
總計	<u>14,537</u>	<u>15,919</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天，具體取決於合約條款。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言，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小。於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基於確認並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14,537	15,919
總計	14,537	15,919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10,200	24,128
應付薪金	13,360	16,173
研發服務應計費用	91,282	110,763
應計上市開支	—	9,034
其他應付稅項	1,251	1,667
其他應付款項		
— 對外授權協議選擇權終止費用 (附註a)	53,685	96,913
— 應計費用	3,552	2,357
— 其他	613	769
總計	173,943	261,804

附註：

- (a) 於2021年9月1日，本集團與信達生物製藥(「信達生物」)訂立授權與選擇權協議(「GFH925授權協議」)。根據GFH925授權協議，本集團授予信達生物(i)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GFH925用於治療、預防或診斷任何人類疾病的獨家、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可分授的授權；及(ii)在大中華區以外的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境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GFH925的獨家選擇權(「中國境外選擇權」)。

於2024年1月，本集團與信達生物訂立補充協議，終止GFH925授權協議項下的中國境外選擇權。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向信達生物分期支付不可退還終止費用20,000,000美元及根據大中華區以外地區GFH925年度淨銷售額的若干收入分成付款。終止後，本集團收回中國境外選擇權並擁有在中國境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任何適應症的授權產品及授權化合物的獨家權利。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信達生物支付1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5,389,600元)。餘下8,00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於2026年12月1日前分期向信達生物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10,200	24,128
總計	10,200	24,128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通常按1至3個月的期限結算。

11.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年利率 %	於2026年6月30日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銀行貸款－無擔保	2.08-2.30	2026年-2027年	124,446
	實際年利率 %	於2025年12月31日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2.50	2026年	40,000
銀行貸款－無擔保	2.25-2.75	2026年	43,901
			83,901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124,446	83,901

12. 股本

根據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6,774,063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於2024年9月29日向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註冊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9月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26,774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10,263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7,037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以及於2025年10月21日的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02,62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按每股20.39港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2,092,544,14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13,393,000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了解維持及促進健全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為了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其業務及經營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責任承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規定，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盧韶華女士、朱競陽先生及周德敏博士。盧韶華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分歧。審計委員會亦已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6年7月17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34.69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身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完成配售合共13,600,000股新H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1.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466.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撥付本公司上市後已產生或進一步推進的增量臨床開發活動、新管線舉措及平台提升。

有關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及2026年7月17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fleet.com。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於適當時按要求寄發予股東（如適用）。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可能無法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可能無法與本公司從事相同行業的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專有詞彙直接比較。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
「抗體」	指 亦稱為免疫球蛋白，免疫系統用來識別並結合抗原的蛋白質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BD」	指 業務發展
「BTD」	指 突破性療法認定，旨在加快用於治療嚴重疾病藥品的開發和審核流程的程序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K」	指 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調節細胞週期的蛋白激酶家族中的一員，亦參與調節轉錄、mRNA處理及神經細胞分化
「中國內地」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臨床試驗／研究」	指 一項於人體進行的研究，用於驗證或探索試驗藥物的療效及副作用以確定此類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
「隊列」	指 作為臨床研究一部分的一組患者，其在限定的時期內具有共同的特徵或經歷並於一段界定時間內受到監測
「聯合療法」	指 給予患者兩種或多種藥物（或其他治療劑）用於單一疾病的治療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且是為滿足上市規則第18A章合資格要求的產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RC」	指 結直腸癌，是結腸或直腸發生的癌症
「CypA」	指 親環素A，一種屬於親免疫蛋白家族的遍佈性蛋白質

「DCR」	指 疾病控制率，即治療後獲得完全緩解、部分緩解或病情穩定的患者比例
「DXd」	指 德魯替康衍生物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一種細胞表面蛋白質，在細胞信號傳導和生長中扮演關鍵角色
「ELCC」	指 歐洲肺癌大會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ESMO」	指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
「FAScon」	指 功能性抗體協同偶聯物，一種生物偶聯物，由抗體與另一種具有協同作用的功能性分子（如藥物或毒素）通過連接子結合而成，以增強其針對細胞信號通路的功效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DF」	指 生長分化因子
「GDP」	指 二磷酸鳥苷，一種核苷酸，在細胞新陳代謝和信號傳導中扮演重要角色；其由一個鳥嘌呤鹼基、一個核糖和兩個磷酸基團組成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符合控制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建議的準則而必須採取的規範
「GTP」	指 三磷酸鳥苷，一種核苷酸，在各種生物過程中作為重要的能量來源和信號分子；其由一個鳥嘌呤鹼基、一個核糖和三個磷酸基團組成
「GTPase」	指 三磷酸鳥苷酶，一種催化GTP水解為GDP和無機磷酸的酵素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ERG」	指 人類醚-à-go-go相關基因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L」	指 白細胞介素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其為監管機構決定是否允許進行臨床試驗的藥物審批過程的第一步
「適應症」	指 某種藥物、治療或醫療器械預期或獲批准使用的特定狀況、疾病或醫療目的
「IP」	指 知識產權
「KRAS」	指 Kirsten RAS，RAS家族蛋白的成員之一
「LBA」	指 最新摘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作用機制」	指 藥物產生藥理效果的特定生化相互作用
「轉移性」	指 關於任何疾病(包括癌症)的表述，即致病微生物或惡性細胞或癌性細胞通過血液或淋巴管或膜表面轉移到身體其他部位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單藥療法」	指 使用單一藥物治療疾病或狀況的療法
「NDA」	指 新藥申請，監管機構要求批准新藥上市銷售的流程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RDL」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以外的任何肺癌(如腺癌或鱗狀細胞癌)
「ORR」	指 總緩解率，經過治療有部分或完全緩解的患者比例
「PBMC」	指 外周血單核細胞
「PDAC」	指 胰腺導管腺癌
「PFS」	指 無進展生存期

「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目標疾病或病症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能力、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I期臨床試驗可以分為Ia期和Ib期臨床試驗，Ia期一般涉及劑量遞增研究，Ib期一般側重於聯合治療或劑量擴展研究
「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對有限患者群體進行給藥，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估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以及確定劑量耐受能力及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在嚴格控制的臨床試驗中對整體上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場所的擴大患者群體給藥，以產生充足數據來統計評估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以供批准，並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信息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13,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7月14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臨床前研究」	指	在非人類受試對象上測試藥物的研究，以收集療效、毒性、藥代動力學和安全性資料，並確定藥物是否準備好用於臨床試驗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招股章程
「QD」	指	每日一次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AS」	指	大鼠肉瘤，是一組蛋白質，細胞信號通路的重要調節因子；主要包括HRAS、KRAS和NRAS
「難治」	指	經治療無緩解的疾病或狀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RIPK」	指	受體相互作用的絲氨酸／蘇氨酸蛋白激酶，絲氨酸／蘇氨酸激酶家族中的一員，在細胞凋亡、壞死和炎症中扮演重要角色
「RTK」	指	受體酪氨酸激酶，細胞表面受體的一種亞類，在細胞通信和信號傳導中扮演重要角色
「SOC」	指	標準治療

「STAT」	指 信號傳導及轉錄激活因子
「TPD」	指 標靶蛋白質降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CLC」	指 世界肺癌大會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包含的特定資訊可能包含或可能構成非歷史事實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可通過使用如下具有前瞻性的詞彙辨識，例如「預計」、「相信」、「計劃」、「預估」、「期望」、「將」、「可能」、「應」和其他具有類似含義的詞彙。前瞻性陳述反映了勁方醫藥科技對未來發展的信念、計劃、預估以及期望，是基於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於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變化情況（該等變化情況不受其控制）所持的信念、計劃、預估以及期望而作出。受市場、政策、研發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較大差異。在前述不確定性的前提下，勁方醫藥科技對本公告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實現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提請您注意不應單獨依賴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公司及其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僱員、股東、代理人、關聯方、顧問或代表均不因使用該聲明而對您或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請您審慎評估，並參考公司正式披露文件進行盡職審查後作出決策。

承董事會命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呂強博士、蘭炯博士及張巍女士；(ii)非執行董事朱競陽先生及陶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周德敏博士及李波先生。